

## 元氏县农业农村局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县税务局、国网元氏县供电公司	
2	奶业振兴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县教育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局）	
3	乡村振兴小额信贷帮扶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	县政府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4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	县财政局	
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暨乡村振兴产业帮扶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6	重大动物疫情扑灭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元氏县农业农村局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支持采取粪肥还田、制取沼气、制造有机肥等方法进行综合利用，开展种养结合，生态循环。实施畜禽规模养殖场分类管理，指导建设与之相应的粪污收集、贮存、处理设施（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粪污处理）；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工作，推广清洁养殖工艺和粪污处理新技术，推进粪污利用提档升级。	1.《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2.《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行动计划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7〕62号)	
		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	负责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养殖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会同农业农村局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对新建和改扩建畜禽养殖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执法检查，负责对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开展执法监测，依法对违反污染防治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予以处罚。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支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沼气配套工程、种养业等项目建设，协助做好中央资金支持项目管理工作。加强农村清洁能源利用，促进种养业协调发展。		
		县财政局	负责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资金投入，支持畜禽养殖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等设施建设，改造提升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设施。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统筹安排规模化畜禽养殖及沼气工程、有机肥厂、集中处理中心等非农建设用地规划；按照有关规定确定养殖生产设施用地和用于污染防治等附属设施用地。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负责开展畜禽粪污治理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研发,开发安全、高效、环保型新产品;安排畜禽粪污治理科研课题,提升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县税务局	负责落实符合法定减免税条件的粪污综合利用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沼气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国网元氏县供电公司	负责落实畜禽养殖场用电纳入农业用电范围政策,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为沼气发电项目提供电网接入服务,依法享受上网电价优惠政策。		
2	奶业振兴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奶业振兴综合协调,组织推动、督导检查等工作。负责绿色优质奶源基地建设工作。	《石家庄市奶业振兴实施方案(2019-2025)》((2019)-34)	
		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	负责对新建和改扩建奶牛养殖场项目执行环境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负责指导支持乳品企业通过新建、扩建,扩大优势产品生产能力,建设世界一流乳品加工基地;支持乳品企业建立国家级乳品研发中心或重点实验室,建立乳品产业技术研究院。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乳品生产加工、储存运输、经营销售等环节质量安全监管;负责规范奶吧经营,防范质量安全风险。		
		县教育局	负责落实国家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在全县农村小学生中实施营养改善计划。		

		县发展和改革局（商务局）	负责支持乳品企业、流通企业、电商企业对接融合，开拓“互联网+”消费体验、线上线下融合的新型营销模式。		
3	乡村振兴小额信贷帮扶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	督促乡镇把好项目审核关，前期协助开展政策宣传、建档立卡贫困户评级授信、汇总贷款需求，中期帮助开展贷款使用监督，后期帮助落实贷款回收。负责提供脱贫乡村贷款户认定的相关信息，监督贷款资金使用，统计贷款信息。	《关于进一步完善扶贫小额信贷机制和县乡村金融服务网络的通知》 （（2018）-121号）	
		县政府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负责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协调调度工作，推动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协调联动机制，组织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积极参与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明确责任分工抓好责任落实。负责地方三级金融服务网络建立和完善。		
4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	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负责资金项目的绩效管理和监督管理工作，牵头开展衔接资金绩效自评；配合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年度衔接资金的预算及分配下达工作。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负责制定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组织开展绩效评价；配合上级财政部门、		

			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等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暨乡村振兴产业帮扶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产业扶贫项目库建设,审核入库项目,组织对产业项目收益进行分配,谋划组织乡村振兴示范区项目建设。 负责脱贫地区特色产业提升工程,持续打造“一村一品”“一乡一业”,负责对脱贫村特色主导产业培育工作给予支持;负责农产品加工品质提升工作;优先支持脱贫村建设农业科技园区。负责对脱贫村建设林果产业园区给予技术支持。	《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石发(2021)15号)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局)	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商超、批发市场与脱贫地区特色产业精准对接,搭建平台,鼓励商贸流通企业与农产品生产企业对接合作,扩大销售。持续开展扶贫产品专区建设,引进扶贫产品进场销售。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抓好农技推广体系建设。		
6	重大动物疫情扑灭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制定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治技术方案;统一组织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防控措施,并进行检查、督导;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对有关区域实施封锁等建议;负责向毗邻地区通报疫情;负责紧急组织调拨疫苗、消毒药品等应急防疫物资等;负责提出启动、停止疫情应急控制措施建议;组织对扑疫及补偿等费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用和疫情损失的评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协助兽医主管部门加强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发现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会同有关部门及时采取现场隔离等措施。		